**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先进集体、文明寝室评选办法**

    为了促进各院系学生公寓文明建设，树立全校公寓先进榜样，决定开展校学生公寓先进集体和文明寝室评选活动。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**第一条  学生公寓先进集体评选办法**

    1、评选对象

    以全体寝室为单位的院（系）或年级

    2、评选条件

    （1）参评单位文明寝室、学习型寝室创建率高。

    （2）参评单位认真开展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工作，定期检查学生寝室内务、学生文明守纪，无违规使用电器，学生晚归、不归情况较少，违纪学生比例低。

    （3）参评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学生公寓文化、宣传活动，活动有策划、有总结，活动开展效果好，并有相关的图片资料。

    （4）学校组织的院（系）或年级所有参评寝室的卫生检查及抽查未有不及格成绩。

    （5）参评单位所有寝室卫生成绩良好以上应达到60%，优秀以上应达到20%。

    （6）参评单位的寝室成员未有违反《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行为。

**第二条  文明寝室评选办法**

    1、评选对象

    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本科生寝室

    2、评选条件

    （1）寝室成员积极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。

    （2）寝室成员热爱集体，团结向上，互帮互助，文明礼貌，寝室内学习风气浓厚，成员积极参加各项活动。

    （3）寝室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无无故晚归、不归成员，无违纪处分者。

    （4）寝室卫生检查成绩应在本院系（年级）所有寝室前列。

    （5）寝室成员未有违反学校《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  评选比例**

    1、学生公寓先进集体一般不超过全校有参评资格单位的40%；

    2、文明寝室一般不超过全校学生寝室数的20%。

**第四条  评选程序**

    1、学生公寓先进集体

    学生公寓先进集体按申报评审的办法进行。由院系（年级）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自评，每年11月20日前向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申报材料，学生工作处将会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组织评审，公示后报学校审批。

    2、文明寝室

    每年11月20日前，由辅导员依据评选条件及评选比例具体组织实施，经过院系初审，确定拟当选名单，并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**第五条  表彰与奖励**

    1、被评选的院系（年级）将授予“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公寓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，被评选的寝室将授予“大连外国语大学文明寝室”荣誉称号。

    2、被评为文明寝室的寝室成员综合素质考核时给予相应加分。

**第六条  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**

**第七条  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